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公告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5月5日(五)	公告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6月15日(四)起至8月1日(二)止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以8月2日郵戳為憑
3	現場報名	8月2日(三)起至8月8日(二)中午12:00前止	8月6日(星期日)不受理報名
4	公告書面審查成績	8月15日(二)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5	考生複查書面成績截止日	8月16日(三)上午11:00止前	傳真複查
6	放榜	8月18日(五)	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7	寄發錄取通知	8月18日(五)	
8	正取生報到	8月23日(三)	報到地點:另訂
9	備取生遞補	8月25日(五)起至9月8日(五)止	

◎本校四技進修部（夜間上課）單獨招生系別與名額如下表所示：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四技	4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0	2	2	2	2	2
		車輛工程系	58	2	2	2	2	2
		財務金融系	49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49	1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系	45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49	3	3	3	3	3
		電子工程系	40	1	1	1	1	1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	05-6314790(招生專線)、05-6315104(綜合教務組)、05-6315072(進修推廣部)							
傳真	05-6310857							
網址	http://www.nfu.edu.tw							
e-mai	yun@nfu.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30至22：30(必要時週六彈性排課)。</p> <p>3. 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雲林高鐵站10分鐘，78號快速道路5分鐘，中山高10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p> <p>4. 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p> <p>5. 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p>							

- 一、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未提供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因此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生(含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各系招生，請勿參與此報名以免無法退還報名費。
- 二、每位考生至多報名二系為限，報名兩系以上者，須個別繳交報名表證件、書審資料。
- 三、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順序，各系錄取名單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順序依序錄取，並以各系正取生為優先，即便報名2系同時為正取生時，放榜時亦僅錄取1系。

- 四、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10月0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參加本校進修部招生。

◎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具同等學力：依招生規定。

※無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未考統測者，亦可報名）

◎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網路報名：自106年6月15日（星期四）起至8月1日（星期二）止，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8月2日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自106年8月2日（星期三）起至8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8月6日（星期日）不受理報名】。

◎成績計算方式

本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僅要成績聯，無須答案聯)、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 錄取方式

(一) 一般生

1.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考生至多報名二系為限，放榜時若同時錄取二系者，將依考生報名志願順序依序錄取，並僅錄取一系。

(二) 特種身分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3.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 簡章公告與索取

簡章可於 106 年 5 月 5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 一、網路下載。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二、可在 106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止之期間，週一至週四，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校園書坊（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等處。
- 三、郵寄索取：索取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若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報名考生，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正取生報到日【106年8月23日(星期三)】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報到。
- 二、報名費新臺幣200元，考生可以一次同時報名一或二系，若同時報名二系者，請依就讀意願順序依序填寫報名系別，本校放榜時將依考生報名志願順序依序錄取，並僅錄取一系。
- 三、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順序，每位考生至多報名二系為限，報名兩系以上者，須個別繳交報名表證件、書審資料。
- 四、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招生對考生報名學歷之系科並無限制，唯考生需評估入學後因大學就讀系別與原高職系科不同，因而產生大學課程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故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思考報名系別，以免影響大學修業年限與未來人生規劃。
- 五、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

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招生訊息→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諮詢專線：05-6315104、6314790